

垫资施工合同的合法化注册建筑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5_9E_AB_E8_B5_84_E6_96_BD_E5_c57_646032.htm 反对垫资施工是从上到下的思维主线，理由似乎比较充分：违反金融法规，扰乱建筑市场，形成拖欠工程款，造成拖欠民工工资等等。大有不消灭垫资誓不罢休之势。正所谓“上有政策下有对策”，不被管理者和执法者认可的垫资行为，在这几年的市场上确实十分“盛行”。而为了绕行“禁令”，施工方和建设方也绞尽了脑汁。最为常见的对策就是“阴阳合同”，即双方表面上按照招投标文件订立一份无懈可击、用来掩人耳目的“阳”合同；私底下还有一份双方实际执行的、见不得光的、包含垫资条款的“阴”合同。近年来业内就此问题也有一个流行甚广的判断：10个工程9个“垫”，垫到正负零零是客气的，垫到结构完工也不希奇。换言之，“垫资”问题没有因为禁止被阻断，反而愈演愈烈了。面对这一现象，不能不引起我们的反思。以确认其合法有效，理由是：百考试题论坛垫资施工不违反现行法律的禁止性规定；垫资施工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。我们必须正视这样一个事实，垫资并不在法律禁止的范围内。关于垫资款合法性及约定了垫资条款合同的效力问题，2000年10月，最高人民法院给云南省高院作出如下答复：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、经济纠纷案件时，应当以法律和行政法规为依据。《关于严格禁止在工程建设中带资承包的通知》，不属于行政法规，也不是部门规章。从该通知内容看，主要以行政管理手段对建筑工程合同当事人带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

